

关于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负责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经核查《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说明,情况属实。审计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债券、年报审计工作均由我所承接。2019 年末,我所与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公司配合审计工作情况、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

自我所承担审计工作以来,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均按业务约定书条款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我们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存在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受黑龙江当地疫情影响无法按原审计计划进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现场审计工作。我所将积极与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沟通,在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尽早完成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所在与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将尽快完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 为黑河市鸿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16日